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8-072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11 月 2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应收到表决票 11 张，实际收到表决票 11 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 5.7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融资额度，并以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图灵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39 号 1、2、3、4 幢房屋作为抵押物，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期限五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五年。并以公司持有的浙江网新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的股权、浙江网新恩普软件有限公司 7.89%的股权及杭州普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74%的股权作质押，以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图灵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房屋作为抵押。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图灵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外

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图灵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将其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39 号 1、2、3、4 幢房屋为抵押物，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5 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及 7,500 万元并购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细披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网新图灵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